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 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通知 前海人寿与和中山润田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于2018年9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海人寿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520,905股A 股股份转让给中山润田。

本次股份转让前,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198,520,905股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2%,中山润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山润田持有本公司24.92%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

寿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	张金顺
注册资本	8,500,000,000.007c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979174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每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该法律,泛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期需额价值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业务,代理险种分,机力率解制度。企业对"保险"、张超时不能处。迁程限仓 场险外、进任保险。组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起期意外的害保险;经中国 监治社市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8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联系电话	0755-22966291

2.中山润田基本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范围 营期陈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签署双方 2018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前海人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前海人寿将其持有的中炬高新198、520、905A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4.92%,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 让前述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 3. 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中炬高新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确 定为28.7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570,946.12万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前海人寿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 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的10%,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 094.61万元:

第二笔付款: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的三十(30)日 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的10%,第二笔股份转让 价款为人民币57,094.61万元;

第三笔付款: 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与标的股份 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标 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的80%,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6.756.90万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198,520,905股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2%,中山润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山润田持有本公司24.92%股 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前海人寿及中山润田按照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 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

2. 木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前海人寿及中山润田分别编制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资料。本公司 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官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中炬高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炬高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 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 案》,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现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扫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我公司通过 和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 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租赁公司,我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 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大部 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公司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 在地采取控制风险措施 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 日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拟将在2018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 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徽银金融租赁 50,000

本次合作金融机构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汽车 租赁")系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 公司持有其39%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 深安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下游购车客户在安徽中 安汽车租赁办理融资贷款业务时,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汽车回购担保,构成关联交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 名称, 安徽 由安汽车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基金大厦

注册资本: 查拾亿人民币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融资和赁业务:其他融资和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 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 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40000MA2RY23J0J

本公司拟与合作机构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合作机构负责向公司推荐资信良好的合作商及

汽车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督促并保证合作商按照三方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一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在五个工作 日内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机构的贷款本息。

3 按据贷款的供款人违反供款合同的约定连续逾期三期或逾期时间要计超过三个 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回购合作机构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4、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合作机构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

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 期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

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的余额为44

026.45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0.33%,因客户按揭逾期本公司预付回 购款金额为21,460.29万元。 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贷款所有文书,超过以上授权范围的贷款须经董事会批 准后执行。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8年度 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 冬杏文件日录

合伙人二为陈阳友先生。

1. 安凯客车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下属子公司实施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n.cn)上披露的《关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恒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

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市30,000万元。本公司积出资人民市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出资金额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转(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秦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上游产能取惯优势,增强聚酯化籽全产业能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转线盈利能力, 公司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拟投资298,757万元建设"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实施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 用工业丝技改项目的公告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技改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1.9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2.0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

▼及近電網:項目可別認及成分161,508万元,與"中间定成"—122,030万元,相應成別页並及其他按用9,928万元(最終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律)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特別风险提示: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年产20万吨高性能年用工业丝技改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于公司恒力化纤为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企业自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报灾施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经技改项目。

2、本项目投资方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投资方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出资项目投资市场成支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技改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1,9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2,0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为29,928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建设地点: 江苏省盛泽镇 4.项目建设期:2年

4.项目建设期;2年 5.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年产20万吨聚酯切片为原料及生产配套辅助设施、公用设施等,新增固相 增粘,纺丝设备等,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 6.项目投资收益率为15.13%(税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项目安施主体。公司更股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籽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技改项目是恒力化纤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 产品贴加值,增强市场省争力,使强份水的重现构能选择。项目达产后,终有助于根升产品差异化,提升产品

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的重要战略选择。项目达产后,将有助于提升产品差异化,提升产品 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实施本项目对加快江苏省化纤产业发展,促进江苏省产业 传统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经测算,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289,607万 元:年利润总额为43.810.71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15.13%(税后)

项目实施主要受市场、经营管理、财务金融、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由于国际国内化纤产品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市场容量减少的风险;本项目产品的售价和原料对经济效益有直接影响。未来存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率降低或亏损的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鼓励类项目、政策风险较小、尽管巨力化纤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明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数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恒力化纤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积极落实建设资金,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积极掌握国内外市场环境,不断完善销售策略、销售网络,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竞争力等,降低市场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 变化等措施,及时调整并完善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战略,合理规避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号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恒力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哲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难)(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市30,000万元。本公司拟由 资人民市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出资金额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银保监会")相关批准文件为准。财务公司是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恒 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积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信力集团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具体出资金额和经营范围以中国银保监会相 30%,這分無過時間以入民的24,000分別。自己即以平1370%。與中国以並被附近各個以下自由以來國家的 大批准文件为作。 2、恒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 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3.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 20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概述

连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针纷募品,张位取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仅器仪表,灰渣、 构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涨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陈建华、抢红工夫妇 大阳长名、公司经路即经生。

关所だた明/八陽塚単十(1824年) 大阪关系、公司秘釈説家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力集团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080,195万元,净资产1,226, 863/76万元,合并营业总收入4,934,113.67万元,净利润204,706.7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恒力集团合 井口径总资产11,784,7242万元,净资产3,551,381.37万元,合并营业总收入4,194,560.80万元,净利润

1、公司名称:恒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拟注册地址, 汀苏省苏州市

4、拟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 4. 规经营招限、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处理处理的表现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聚场承兑与联项,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요的结算,消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囤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中囤银保监会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四、规签订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1. 协议签署方: 但力集团,本公司2. 他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占资本金总额的70%。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占资本金总额的30%。3、恒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等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财务公司名称的预核准设记。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货价产级额条件。

核准登记,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货币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4.经双方商订,授权恒力集团作为恒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财务公司的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资金管理向集约化、专业化转变,建立统一、高效的

太项关联交易,遵循白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其余董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 引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血学云甲以间の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展需要,遵明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监事一致 **英通过了此项议案**。

通过了此项以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18-080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 失连 洧限公司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的公告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8,757万元,其。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上游产能规模优势,增强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 化")拟投资298,757万元建设"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 设通过了《关于下属孙公司也为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6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愈恒力石化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6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元),輔底流动资金20,914万元。 7、资金筹措:自有资金89,628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余部分向银行申请贷款

一.投资项目基本简约。 1.项目名称:值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石化产业园区内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生产装置 I 申齡制象和忽气回收扩建,循环水站扩建,污水处理站等,其余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用工程及時的设施的依托规有装置。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工程规模大,质量要求高,按照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建设期初步定为22个月。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工程规模大,质量要求高,按照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建设期初步定为22个月。 6.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298,757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68,881万元(含外汇7,419万美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恒力石化一、二期660万吨/年产能项目建设在工程配套上已为后期产能扩充做了提前预

1、由于前期恒力石化一、二期660万吨/年产能项目建设在工程配套上已为后期产能扩充做了提前预留。本次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条件优势。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样主要依托于恒力石化现有装置预留,有对于熔低途体投资额度。优化项目建设周期,进一步降低压力石化的整体运行成本。
2、本次项目毗邻恒力石化一、二、三期PTA项目,建成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现在作体等由660万吨之年加上在建的三期250万吨。公司合计总产能增加至1160万吨/年,且新建装置采用英威支展新工艺技术,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在聚酯化产业量上部PTA行业的技术,规模与成本竞争优势,优化全产业链结构,夯实上游产能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根据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为石化年产250万吨PTA-5项目运产达金,预计自26万元,税上投资的收增为约288年,税后例外内部收益率约为4233%。在国内下游聚酯产能持续扩张和PTA行业复苏向好的行业背景下,公司PTA产能的进一步扩充有利于上市公司调度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增加PTA市场份额,改善持续盈利区间。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PTA行业主要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聚酯行业、以至终端织造、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 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宏观环境、产业竞争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效益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协约5年7/16/21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调整、可能会导致产量和销售收入不及预期。恒力石化目前 5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是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公司将利 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并继续提升现有市场竞争地位。

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 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恒力石化进行了充分必要的 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

本项目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簡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州本区4792年9454年18人1升2931人下以条: 一《关于报与控股股东位力集财有股份。对集团的股份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斯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位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恒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医市30,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000万元,注册资本的30%。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 要、遵循目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中航新大洲收到退还增值 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校区東田70回24『、1917年4年4777』 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筒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 、1917年2日、ヨシトはELAEのの途段子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筒称"中航新大洲")经 投资有限公司之持股45%的参股子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36,343,193.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未留抵税额36,343,193.5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未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中航新大洲的现金流产生积极 影响,对中航大洲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

先生函件的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陈阳友先 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讲展情况及初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该公告披露了"陈 阳友先生控制的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大洲股份,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2,947,5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3621%),平均价格5.10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503.23万元。

阳友先生未向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任何减持交易指令。陈阳友先生将与北京 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进一步联络,并敦促其将减持原因报告我公司。 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显示: 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一为北京银华盛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普通

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月3日至9月6日减持了新大洲A股票2.947.500股。陈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一和普通合伙人二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两者分工又合作,对外代表合伙企 业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管理实质由普通合伙人一管理,普通合伙人一和普通合伙人二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普 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二履行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及投资指令的下达等职责。普通合伙人一履行的职

责主要为合伙企业主体的注册、变更、日常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指令的执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1.75% 158, 616 164, 901 5,55% 489, 040 326, 247 50, 006 457, 123 311, 358 123. 155. 1.319. 1.325. 145.

10.105 13.98 183.90%

从公司之合资企业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了跃进牌汽车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跃进牌汽车的产销量正式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调出,计入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同期数据也相应追溯调整。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 临2018 - 13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 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9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评估师、负责持续

督导的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公司 将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8-131号 参与竞买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32%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川瑞投 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喜 神")32%的股权及304,987,154.81元债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8 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16、120号公告。)

二、讲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一、审议程序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西南联合产权交 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32018SC100005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民生喜神32%股权及304,987,154.81元债 权项目,在公告期内仅征集到公司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协议方式成交的条件。公司将按照《项目转让

公告》的要求,与转让方川瑞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 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测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客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为事后审核、观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1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27563万元。同比下障4225%、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上升所致。请公司:(1)分项列示上述各项费用更的具体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2)量化说明上述各项费用变动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2.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同比增长12.63%。经则算,公司自2013年成到2018年上半年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2.78%,42.52%、38.09%、36.31%、32.39%、30.68%、公司产品毛利率自2013年以持续下滑。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约3.34条按下滑的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和类、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并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和类、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并说明公司是否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3.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508.97万元,期末余额前五名欠

《4年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011.05万元,同比增长 521.33%。 4年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011.05万元,同比增长 521.33%。 请公司:(1)结合预付对象,预付金额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具 体原因;(2)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和影响。 5.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7,079.0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7.50

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4,219.8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名欠款 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名称、销量、销售金额和赊销比例;(2)截至目前上述欠

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存货类型、数量、金额、库龄,并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 227°。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 2、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

肯公司以到19日7月2日 1925年 1925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 请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1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8日